

# 水边的芦苇

□管淑平

在众多的水生植物中，我最喜欢的就是芦苇。它们静静地伫立在水边，随风而舞，随水而生。环境的清幽、水的从容与悠然，让水边的芦苇更加宁静，这种宁静仿佛与生俱来，像是镌刻在芦苇骨子里似的。每当看到芦苇在风中翩翩起舞，那独特的身影和优美的姿态，总让我的心头涌起一阵欢喜。

芦苇，身形修长，葱葱郁郁。叶子尖尖的，如同一支支绿色的长矛，参差不齐地生长着；顶端，擎着一束柔软、蓬松、毛茸茸的花絮，乍一看，如同理发店师傅手中剪出的“爆炸头”发型，很是拉风。芦苇的根系深入湿地，能够稳固地生长在泥泞的土壤中。不论是在静谧的湖泊，还是在宽敞的河流，不论是在青草与蛙鸣相伴的池塘，还是在一条不起眼的小河沟边，你若细心寻觅，一定会发现它们的身影。

它们像荒山的野草一般，栖居在河道两旁。河水哗哗啦啦地一路高歌

而来，又从芦苇的身边高歌远去，偶尔还会带走芦苇生长所需的一些土壤。河畔的风，追逐着河水，一路狂奔，有时把芦苇撞得踉踉跄跄。然而，芦苇以其坚韧的生命力与随和的性格，赢得了人们的喜爱。

我的家乡是一个山环水绕的地方，灵动的水总是想方设法从山峦的脚跟或腰间缠绕而过。山里的小路也随着山势的跌宕起伏曲曲折折，有小路在，就知道这里并不是荒无人烟。在山水相伴的河岸，很多芦苇扎根于此，在阳光的照耀下，闪烁着银白的光芒，美得让人陶醉。

从小到大，我曾多次目睹芦苇的倩影。记得小时候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经常路过一条浅浅的沟壑，那里芦苇丛生。路过时，我们总会停下脚步，凝视着芦苇。有时，芦苇丛中一群小鸟在欢快地歌唱；有时，微风吹过，芦苇像是在与风起舞。那些美丽的景象，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。

夏深草木成帷时，我们几个小伙伴就会一溜烟儿地钻到芦苇丛中。那里有一个小水塘，水并不深，细长高大的石头零零散散地分布着。我们几个在水塘里欢快地找寻着螃蟹和小麻鱼，玩累了，就坐在石头上，从身边捡起一个薄薄的小石块，向着水塘扔出去，石块从水面穿过，晃悠悠地沉入水底，溅起一片小水花儿。如果没有大人前来找寻，我们会玩上大半个下午。

小时候的我，每次看到芦苇，心情都会变得明媚。看着芦苇随风摇摆，听着沙沙作响的声音，生活仿佛就只剩下满满的快乐了。有一次，我捧着一束采来的芦花，跑回家向外公炫耀。外公温和地笑着说：“孩子，你知道吗，芦苇可不仅仅是普通的水边植物。”随后，外公给我讲了一个关于芦苇仙子被贬凡间的故事。

相传，很久很久以前，曾有一位居住在天上的美丽的仙女。她飘逸的舞姿和动人的歌声令所有天神为之倾

倒。然而，她却爱上了一个凡人。这件事被暗恋仙子很久的师兄发现，师兄心中愤愤不平，决定报复仙子钟情的男子，让他知难而退。但男子不但没有退缩，反而义无反顾地捍卫着这段感情。无奈之下，嫉妒好胜的师兄就将这件事告知天帝。天帝知晓后，以仙凡殊途为由，将仙子贬下凡间，仙子转生为水边的一株芦苇。

听完外公讲的故事，我不禁感到惊讶，但又一阵欣喜。尽管芦苇仙子失去了自由，但她依然保持着对凡间的热爱和柔软的心灵。这个故事让我对芦苇产生了更加浓厚的兴趣，也让我更加喜欢那些平凡而又美丽的芦苇。

如今，我已经远离了乡村，生活在满是高楼大厦的城市里。虽然城市的生活丰富多彩，但我仍然怀念那些有芦苇相伴的简单生活。每当想起小时候我们一群小伙伴在芦苇丛中的欢乐时光，我心中总会涌起一股淡淡的感伤。

## 老孔和他的“部队”

□杨蕾

老孔有两大爱好，钓鱼和粘知了。

他的爱好分季节，夏天只粘知了，其他季节专注钓鱼，就像他的妻子常对旁人说的，“老孔是个一心一意的人”。夏天不钓鱼的真相，老孔从未对人说过，那就是在河边钓鱼

时，只要听到蝉鸣，他便坐不住了。说起粘知了，老孔很是骄傲。他的骄傲是有根据的。

退休前，老孔在新泰工作，新泰人爱吃炸知了是出了名的。他们爱吃的炸知了，包括刚爬出土地的知了猴和脱壳后长出翅膀的黑知了。当然，新泰人爱捉知了也是出了名的。夏天一到，天色刚黑，大人、小孩就拿着手电筒、塑料袋出门了。夜空下的树林里，交错的手电筒光束就成了最热情的问候。到了白天，蝉鸣一旦开始，你就会发现穿着防晒服、扛着长杆的新泰人站在了街头树下。

老孔的好身手就是在新泰时练就的。

退休后，老孔搬到泰安城区来住。没有了熟悉的朋友，他便常常自己出去闲逛。第一年夏天，他惊讶地发现，泰安城区的人只吃炸知了猴，不吃长出翅膀的知了。他问了饭店的服务员，他们惊奇地反问

道：“那个也能吃？”“当然能吃。”老孔兴奋地答道。他突然意识到，这片广阔的“天地”是他的了。

于是，他终日扛着长杆、头戴编织草帽、身穿亚麻长袖衬衣走在夏日的林间。老孔的杆头一般绑着火红或是翠绿或是金黄的“黏黏手”。“黏黏手”只要靠近知了的身体，强烈的黏性会把知了的翅膀、爪子牢牢吸附在杆头。老孔出手没有空杆，从眼睛定位到拿下一只知了不过一分钟。对于躲在十几米高的树枝上的知了，老孔也能立刻循声找到。

老孔出门捉蝉时是一个人，回来的时候就成了一支“部队”。

这是他的孙女在看到老孔进门时说的。小孙女一听到楼下的蝉鸣就跑去窗口叫爷爷，她兴奋地喊着：“将军带着他的部队回来了。”簇拥在瓶子里的蝉不再是各自独鸣，而是齐声合奏，像万千的士兵擂动鼓槌，震耳的声浪冲击着燥热的空气，把夏天的声音一股脑儿

地裹进了楼里。这就是一支庞大的“部队”。

老孔总是把捉来的知了留着吃或是送给邻居。和钓鱼一样，那是他的战果，他喜欢和人分享这份快乐。渐渐地，有邻居问他的装备从哪里买的，也有人要跟着他一起去粘知了。老孔开始有了朋友。他们爱跟着老孔，也爱吃老孔炸的知了。老孔炸知了有了自己的创意。脱壳长翅后的黑知了经过油炸后会非常酥脆，但是整只吃起来难免扎口，老人和小孩吃起来会很费劲。老孔就把知了剁碎和猪肉渣一起煸炒，待滚烫的油锅把水分炒干，知了渣和猪肉渣完全融合在一起，起锅装盘，用汤匙舀上三四勺卷在玉米煎饼里，那叫一个香。

当你在夏日走在天平湖畔，看到一个扛着长杆、戴着草帽的老人，很可能老孔就在里面哦，他就是这么一个平平淡淡，又有着自己的小乐趣的退休老人。

